

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润平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8日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平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平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平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位于灵璧县杨疃镇至禅堂乡一带。新建线路长约 10km，其中架空路径长约 9.75km，电缆路径长约 0.25km，全线采用单回设计、单回架（敷）设。共设杆塔 37 基，以 1 回 110kV 线路从宿州灵璧县天润平原风电场接至 220kV 勋庄变，勋庄变扩建 1 个 110kV 间隔。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前期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平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经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编号：2019-341323-44-02-032632）。2020 年 6 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平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平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0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函[2020]93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平原风电场 110kV 送

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项目建设。项目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平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相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输电线路工程投运后不涉及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1、电磁辐射：输电线路科学设置导线排列方式、选购光洁度高的导线。加强线路日常管理和维护，使线路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2、噪声：在导线订货时要求提高导线加工工艺，防止由于导线缺陷处的空气电离产生的电晕，降低线路运行时产生的可听噪声水平；选购表面光滑的导线，提高导线对地高度，有效减少噪声影响。

3、生态：本工程施工建设及运行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发生破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电磁环境监测

本工程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输电线路敏感目标处和衰减断面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2V/m~35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1 μ T~0.233 μ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监测

输电线路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环境噪声监测值昼间在 50dB(A)~54dB(A) 之间,夜间在 41dB(A)~44dB(A)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平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
- 2、加强公众电磁科普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高压输变电知识的了解,消除公众对电磁辐射影响等的顾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编制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28 日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平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位，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灵璧润灵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平原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噪声、电磁辐射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